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14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號函辦理。
- 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請各校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進行開學防疫工作準備。
- 三、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請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並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一)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



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三)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網址：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0uUdMaqRw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網址：<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網址：<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0rUdg>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網址：<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五、副本抄送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請轉社區大學、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終學科、本局國小科

